

证券代码：839490

证券简称：七通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修订列示如下：

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1.	第八条 总经理在聘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总经理职务，自动辞职者除外。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

	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